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拆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因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内项目建设需要，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智能”）位于紫蓬工业区用地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及其它地上附着物需实施拆迁，公司与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拆迁补偿协议书》，拆迁补偿总额为人民币 41,642,030.87 元。该《拆迁补偿协议书》已经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 号）。

二、资产征收及拆迁补偿款进度情况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收到本次拆迁协议的全部补偿款，合计为人民币肆仟壹佰陆拾肆万贰仟零叁拾元捌角柒分（¥41,642,030.87），公司已完成搬迁。

三、对公司的主要影响

本次拆迁补偿协议履行后，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本次征收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营运资金。本次收到的拆迁补偿款扣除对应已移交被拆迁资产账面净值后的净收益将计入公司 2021 年度损益，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本次拆迁补偿事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